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档案馆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个					
年度 总目标	1.做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档案实体及电子数据的保管安全和档案提供利用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通过对档案馆日常设备维护保养、信息安全运维测评、馆网站升级维护、开展第八期数字化加工项目、重点档案抢救修复等，有效地保证了档案实体及电子数据的保管安全和档案提供利用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2.进一步夯实档案管理基础工作，确保档案安全。									2.水电正常供应、物业管理服务到位，保证馆藏档案保管安全及达到档案保管规定。							
	3.完成《江门年鉴2023》、《江门历史图录（1840-1949）》出版印刷，为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江门、研究江门提供权威的市情信息。									3.《江门年鉴2023》已完成500册出版任务，为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江门、研究江门提供了权威的市情信息。《江门历史图录（1840-1949）》由于年中市级财政压减专项资金，该出版项目未能开展。							
	4.完成《新会陈皮志》编纂并出版，展现新会陈皮的价值，推动新会陈皮市场的良性发展。									4.因《新会陈皮志》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能按时出版。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474.78	900.51	574.27	0										0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财政复核得分（第一次）	扣分原因	财政复核得分（第二次）	扣分原因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1.73	5.63		14.62		根据《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共有26个三级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建设微型消防站数量（个）完成率：1个/1个=100%，得分=20 2.购买信创版身份证扫描仪数量（台）完成率：1台/1台=100%，得分=20 3.购买正版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数量（套）完成率：0套/5套=0，得分=0 4.免费展览数量（个）完成率：0个/2个=0，得分=0 5.征集家谱族谱数量（部）完成率：0部/200部=0，得分=0 6.安装监控设备数量（套）完成率：0套/1套=0，得分=0 7.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量（页）完成率：14万页/43万页=32.56%，得分=0 8.民生档案、红色档案完成数（件）完成率：0件/5万件=0，得分=0 9.重点档案抢救完成数（卷）完成率：58卷/150卷=38.67%，得分=0 10.档案仿真完成数（件）完成率：7件/30件=23.33%，得分=0 11.《江门年鉴》编纂出版数量（册）完成率：500册/500册=100%，得分=20 12.《新会陈皮志》出版数量（册）完成率：0册/3000册=0，得分=0 13.《江门历史图录（1840-1949）》出版数量完成率：0册/500册=0，得分=0 14.工作日接待人数（人）完成率：891人/100人=891%，得分=10 15.新馆日开放时间（小时）完成率：6小时/6小时=100%，得分=20 16.馆网站系统测评合格率完成率：100%/100%=100%，得分=20 17.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合格率完成率：0.95/0.95=100%，得分=20 18.馆藏档案抢救修复合格率完成率：95%/95%=100%，得分=20 19.《江门年鉴》印刷出版差错率完成率：0/0=100%，得分=20 20.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完成率：1/1=100%，得分=20 21.设备运行正常率完成率：100%/100%=100%，得分=20 22.设备故障率和损坏率完成率：不高于1%/不高于1%=100%，得分=20 23.出版及时性完成率：2024年3月/2023年12月底=75%，得分=15 24.物业服务保洁及时性完成率：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100%，得分=20 25.网站维护升级工作完成率：100%/100%=100%，得分=20 26.仿真档案合格率完成率：95%/95%=100%，得分=20 本指标得分=（20+14+15+10）/26=11.73 未达标原因 ：1.年中按市级财政要求压减专项资金，导致较多项目无法开展，产出指标无法完成；2.因《新会陈皮志》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能按时出版。 改进措施 ：项目开展前必须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年初第一季度就能正常所有项目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价格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根据《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共有19个三级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宣传活动次数（次）完成率：A/24=B，得分=C（按照完成率具体核定分值） 2.公证办证量（件）完成率：D/100000=E，得分=F（按照完成率具体核定分值） 本指标得分=（C+F+.....）/1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财政复核得分（第一次）	扣分原因	财政复核得分（第二次）	扣分原因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	15	3.73		11.71		根据《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共有14个三级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提供档案服务人次（人）完成率：891人/600人=148.50%，得分=20 2. 提供展览参观人次（人）完成率：1130人/10000人=11.30%，得分=0 3. 促进就业人数（人）完成率：8人/8人=100%，得分=20 4. 修护事故率完成率：0/0=100%，得分=20 5. 出版成果应用率完成率：100%/100%=100%，得分=20 6. 传承红色文化，弘扬正能量，服务党史学习教育人数（人）完成率：1130人/100人=1130%，得分=10 7. 助力陈皮产业发展，推广陈皮文化完成率：0/长期=0，得分=0 8. 整理江门老照片，反映城市变迁完成率：长期/长期=100%，得分=20 9. 文化传播提升水平完成率：有效提升/有效提升=100%，得分=20 10. 档案保管安全性完成率：100%/100%=100%，得分=20 11. 馆藏档案抢救修复率完成率：100%/100%=100%，得分=20 12. 档案查阅用纸减少率完成率：减少10%/减少10%=100%，得分=20 13. 志书普及率完成率：0/100%=0，得分=0 14. 档案寿命完成率：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100%，得分=20 本指标得分=（20+10+10）/14=15 未达标原因 ：1. 因档案中心（含展厅）没正式验收，只内部接受机关单位的预约参观，未向社会公众开放参观，导致部分预期指标未能完成；2. 因《新会陈皮志》志稿质量在征求新会区委区政府意见时，对方提出修改和商榷意见，因此未取得出版社终审意见，未能按时出版，导致效益指标无法完成。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监督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支出计划和方案，严格落实计划，狠抓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2. 项目开展前必须提前做好前期评估工作，争取年初第一季度就能开展所有项目，确保年底前能完成所有项目的竣工验收。资金支付，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质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计算方式同上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10		支出进度不考核，按照满分计算。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支出进度不考核，按照满分计算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2		2023年我单位有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3年新增预算应评估项目1个（编篡《江门市扶志志》《江门市全面小康志》项目），已开展评估项目1个。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有**个，对应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佐证。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9	3.9		3.9		1. 预算科目调整涉及的金额=382623.13元，预算级次调整涉及的金额=0元，项目调剂=0元，年初预算金额（含压减）=14707800元，预算调剂发生率=（382623.13元+0+0）/14707800元=0.026； 2.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332242.73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332242.73元/14707800元=0.023 3. 本指标综合得分=（1-0.026）*4*60%+（1-0.023）*4*40%=3.9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 预算科目调整涉及的金额=A，预算级次调整涉及的金额=B，项目调剂=C，年初预算金额（含压减）=D，预算调剂发生率=（A+B+C）/D-E； 2.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F，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F/D-G 3. 本指标综合得分=（1-E）*1*60%+（1-G）*1*4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0	0		0		2023年市巡察组对我单位进行巡察，并出具巡察整改意见，意见中涉及财务管理等问题共8个，限期整改8个。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是否有开展过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和财会监督，如果有，请提供整改文件（具体文件名称、文号等）	巡察整改文件属内部资料，无法提供相关文件名称和文号，必要时可提供纸质资料供查阅。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2		1. 我单位能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链接：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czgk/bmczyjs/2023/bmczyjs/content/post_2822107.html 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链接：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czgk/bmczyjs/2022/bmczyjs/content/post_2955368.html 预算公开及时性得分=0.1，决算公开及时得分=0.1 2. 预算公开规范性得分=47/47*40%=0.4；决算公开规范性：16/16*40%=0.4 3. 该指标得分=（0.1+0.4）*2+（0.1+0.4）*2=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1. 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是否20日内向社会公开？请提供网页链接；预算公开及时性得分=A，决算公开及时得分=B 2. 根据财政部门公开（公开模板）要求，部门内部对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检查（或财政部门检查）结果，预算公开规范性得分÷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D；决算公开规范性：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E 3. 该指标得分=（A+D）*2+（B+E）*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		1		我单位2023年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报告时，有按要求一并将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有关绩效目标和自评表挂网公开，公开及时，合法合规。 网站公开链接：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czgk/bmczyjs/2022/bmczyjs/content/post_2955368.html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的链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财政复核得分（第一次）	扣分原因	财政复核得分（第二次）	扣分原因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5		2.5	1.《江门市档案局（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档〔2015〕86号），第五章（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A）。 2.《江门市档案局（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档〔2015〕86号），第五章（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明确绩效管理要求（B）。 3.《江门市档案局（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档〔2015〕86号），第二章（第四条）明确绩效职责分工（C）。 2.无明确的职责分工	1.《江门市档案局（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档〔2015〕86号），第五章（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A）。 2.《江门市档案局（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档〔2015〕86号），第五章（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明确绩效管理要求（B）。 3.《江门市档案局（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档〔2015〕86号），第二章（第四条）明确绩效职责分工（C）。 该指标得分=5*30%+5*30%+5*40%=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请提供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名称和文号，并注明第*章、第*条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A）。 2.请提供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的文件名称和文号，并注明第*章、第*条明确绩效管理要求（B）。 3.请提供已明确分工的制度文件的名称和文号（C）。 该指标得分=A*30%+B*30%+C*40%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10	7	1.存在大量与部门核心履职效能无关的指标，如“建设微型消防站”、“购买正版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促进就业人数”、“物业服务保洁及时性”等。 2.指标归类错误，如“档案查阅用纸减少率”非生态效益指标。 3.因财政资金压减无法按期完成的指标未进行绩效目标调整。	7	1.存在大量与部门核心履职效能无关的指标，如“建设微型消防站”、“购买正版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促进就业人数”、“物业服务保洁及时性”等。 2.指标归类错误，如“档案查阅用纸减少率”非生态效益指标。 3.2023年我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及相关反馈情况，默认得满分	1.2023年市级财政对我单位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和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自评，我单位均按要求填报有关评分表、撰写自评报告以及提供佐证材料，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自评得分90分，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3.87分，填报质量优秀，自评此项得满分； 2.一级项目“档案馆经费”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8分，得分为良；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91.1分，等级为优，自评此项得满分； 3.2023年我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及相关反馈情况，默认得满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0.5		0.5		2023年我单位没有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此项默认得满分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	1.5	1.5		1.5		2023年我单位没有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此项默认得满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1		1		我单位有制订《江门市档案馆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江档馆内〔2022〕2号）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名称和文号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		2		2023年我单位没有发生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简述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1	1		1		2023年我单位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共9个，其中，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8个，合同签订及时率8个/9个=88.89%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A，总项目数=B，合同签订及时率=A/B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89	0.89		0.89		2023年我单位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共9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9份，其中，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合同备案的项目数8个，合同备案及时率88.89%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简述合同备案公开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		1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共9个，主要是货物和服务采购，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16.58万元，实际采购合同金额114.85万元，其中，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12.79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比98.21%；实际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112.47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占比97.93%。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A，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B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		2		目前，我单位办公室面积暂没有超标情况；办公设备暂没有超标、超范围配置情况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		1		2023年我单位没有资产处置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		1		2023年已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并出具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请提供资产盘点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财政复核得分（第一次）	扣分原因	财政复核得分（第二次）	扣分原因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2		2		我单位2023年上报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1.5		1.5		1. 我单位有制订《江门市档案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无文号）。 2. 我单位有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3. 目前，我单位没有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处置国有资产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制度规定规范处置。 4. 2023年在巡察检查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发现一次，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文件名称和文号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0		0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7205720.32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5614758.57元，使用率为32.63%。 固定资产使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月我馆整体搬迁到棠下镇华盛路139号市档案中心2栋办公，位于胜利路的旧档案馆大楼以及部分楼内的固定资产目前仍未与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最优处置方案，暂时闲置，处理时间待定。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		2		该项暂不纳入考核，按满分计算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该项暂不纳入考核，按满分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		1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4952.47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8000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A，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B	
合计	100		100		100	79.02	58.65		73.12						